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地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辖区范围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三)负责监督管理自治区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县域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地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拟订县域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的实施。(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县域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地区有关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组织实施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和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

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地区生态环境局委托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地区规定,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考核、预警预测。执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县域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协调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组织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十)负责生态环境监察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根据授权对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自治区和地区工作要求情况进行监察问责。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负责环境信访投诉案件的办理。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十三)完成县委、政府及地区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财务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部门编制数12人,实有人数16人,其中:在职12人,增加或减少0人;退休4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64.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4.8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8.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64.88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4.88	支 出 合 计	164.88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64.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4.8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	15.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8.41	138.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9	11.0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64.88	支 出 总 计	164.88	164.8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66	148.66	
301	01	基本工资	45.21	45.21	
301	02	津贴补贴	54.06	54.06	
301	03	奖金	7.37	7.37	
301	07	绩效工资	4.38	4.3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8	15.3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3	7.9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7	2.0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	1.1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09	11.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		10.27
302	01	办公费	0.23		0.23
302	02	印刷费	0.06		0.06
302	05	水费	0.5		0.5
302	06	电费	0.75		0.75
302	07	邮电费	0.05		0.05
302	08	取暖费	6.67		6.67
302	11	差旅费	0.51		0.5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	5.95	
303	02	退休费	3.16	3.1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9	2.79	
		合计	164.88	154.61	10.27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64.88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164.8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64.88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14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支出预算164.8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64.88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14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4.88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节能环保支出138.4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各类社会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11.0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4.8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4.15万元，下降12.78%。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及工资基数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38万元，占9.33%。
2. 节能环保支出（类）138.41万元，占83.95%。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1.09万元，占6.7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5.3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13万元，下降0.84%，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138.4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3.47万元，下降14.5%，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1.0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55万元，下降4.73%，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4.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4.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0.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与上年预算安排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安排。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

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预算安排一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3335.20平方米，价值565.93万元。

2. 车辆9辆，价值89.7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2辆，价值29.73万元；其他车辆7辆，价值60.05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46.31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96.23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

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05月15日